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培涵
電話：02-7736-5772
電子信箱：norme32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樹德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10055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組織規程(核定本) (A09000000E_1110055442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貴校函報組織規程修正第4條、第11條及第27條，准予核定(如附件，其中第11條逕予修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1年6月1日德科大秘字第1110000891號函。
- 二、案內第11條規定略以：「分設綜合企劃、研究與產學計畫組、智財與創業創價等組，各組得設置組長1人。」修正為「分設綜合企劃、研究與產學計畫、智財與創業創價等組，各組得設置組長1人。」
- 三、貴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倘有修正，請依組織規程第32條之規定，另案函報本部核定。
- 四、組織規程(PDF檔案)修正資料請於收到核定公文後7個工作天內，上傳至「技專校院學校暨董事會資料填報系統(<https://tvesmd.moe.gov.tw/>)」。

正本：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